



詠安辦公家具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

第一條

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，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(以下簡稱「本守則」)，以茲遵循。

第二條

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任人、員工與實質控制能力者（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），於從事與本公司相關業務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違法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（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）。

前項違法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第三條

本守則所稱利益，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；但屬正常交易及社交禮俗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

公司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第五條

本公司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，以誠信為核心價值。我們重視對客戶的誠信，同時對內要求員工自律，遵守公司內部規範。本公司致力於創造一個廉潔、透明且負責任的經營環境，以實現永續發展。

第六條

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，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

信行為方案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），包含作業程序、行為指南等。

公司訂定防範方案，應符合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。

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，宜與員工、工會、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。

第七條

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，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。

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，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：

- 一、行賄及收賄。
- 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- 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- 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- 五、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- 六、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- 七、產品及服務於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第八條

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，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，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第九條

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
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，應考量其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，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。

本公司與其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，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第十條

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任人、員工與實質控制者，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

第十一條

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任人、員工與實質控制者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第十二條

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任人、員工與實質控制者，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第十三條

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任人、員工與實質控制者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第十四條

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任人、員工與實質控制者，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；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，不得使用、洩漏、處分、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十五條

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，不得固定價格、操縱投標、限制產量與配額，或以分配顧客、供應商、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，分享或分割市場。

第十六條

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任人、員工與實質控制者，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過程，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，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，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，並落實於營運活動，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第十七條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任人、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誠信經營政

策之落實。

第十八條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任人、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，應遵守法令規定。

第十九條

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，具體規範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。
- 二、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。
- 三、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。
- 四、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、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。

第二十條

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受任人及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。

第二十一條

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鼓勵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，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。

第二十二條

本守則經公司最高層職位總經理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二十三條

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。



董事長